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傷害罪章的保護法益是個人的身體。本罪章規定之罪名計有：普通傷害罪（§277）、重傷罪（§278）、義憤傷害罪（§279）、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280）、施暴直系血親尊親屬罪（§281）、加工自傷罪（§282）、聚眾鬥毆罪（§283）、過失致傷罪（§284）、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286）等罪名。民國 108 年 5 月刑法修正，刪除傳染花柳病麻瘋病罪（§285）。

第二百七十七條 普通傷害罪

第一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客觀要件

1. 行為

本罪之行為係傷害行為。所謂傷害行為，凡行為人的舉止能造成客體身體或健康之傷害結果，即屬之。

2. 結果

本罪之行為須造成客體的身體或健康之傷害結果，但如何認定有此等結果發生，文獻上有不同看法。有主張生理或健康機能障礙說¹，亦即凡是使人生理機能發生障礙或使健康狀態有不良變更者，即為傷害，依此說倘若只有使外貌發生變更，例如剃掉眉毛、剪光頭髮等，因對其生理機能並無影響，則非傷害。另有主張身體完整性侵害說²，亦即凡有害於人身體之完全（整）性者，即為傷害，依此說則不僅妨害生理之正常機能或不良變更健康狀態屬於傷害之外，即使只有改變身體之外觀者，都會認為影響身體完整性，亦為傷害，例如碰斷指甲等。

二、主觀要件

本罪之故意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到其行為會造成他人之傷害結果，而決意進行該行為之心態，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三、加重結果犯

本條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出於傷害故意，而為傷害行為且既遂，而後卻發生重傷或死亡結果。由於傷害罪沒有未遂犯處罰規定，倘若是傷害未遂卻發生了重傷或死亡結果，只要行為人在傷害行為時對重傷或死亡結果有預見可能性，應依過失重傷罪或過失致死罪論斷，而非論以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

承上述，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其行為人主觀上的認知及意欲範圍僅及於傷害結果，重傷或死亡之加重結果的發生係出於過失。故傷害致死罪或傷害致重傷罪，與殺人罪或重傷罪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對於「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僅有預見可能性，並無故意³。否則，若行為人對於造成

1 參照甘添貴，刑法各論（上），修訂四版二刷，2016年1月，50-51頁。

2 參照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修訂五版，2005年9月，137-138頁。

3 參照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07 號判決要旨：上訴人與告訴人間並無怨隙，上訴人因死者哭鬧不休，於情緒失控下方持「可愛小手」揮打死者，雖死者身體多處受傷，惟致命傷勢僅

「死亡」或「重傷」結果有認知及意欲，則是具有殺人或重傷故意，應論以殺人罪或重傷罪，而非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

其次，預見可能性有謂「客觀預見可能性」與「主觀預見可能性」，前者是指以一般人的知識與能力依客觀的經驗及常理為依據，來判斷該「死亡」或「重傷」結果的發生是否屬可預見得到的；後者則是以個案中行為人個人的知識與能力為依據，來判斷該「死亡」或「重傷」結果的發生是否屬可預見得到的，後者乃個人罪責的考量。惟近期實務判決對於本條第 2 項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罪常見的論述是⁴：「行為人之普通傷害行為，乃『客觀上能預見』可能發生超越其犯意所生之較重結果即死亡結果，但行為人『主觀上不預見』，即行為人事實上因當時之疏忽致『未預見』」。如此實務論述乃誤解「主觀預見可能性」的概念，也就是判斷預見可能性的標準有客觀標準與主觀標準，主觀預見可能性是指依行為人的個人能力為依據來判斷行為是否具有預見可能性。但實務判決卻將「主觀預見可能性」誤認為行為人的內心意思，從而錯誤論述行為人主觀上要欠缺預見可能性才是過失。實則，行為人的過失責任仍需具備「主觀的預見可能性」始能論以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罪的刑責，倘若行為人主觀上不能預見而未預見，也就是依據行為人的個人能力，其無法理解掌握事件發展至結果發生，其即欠缺罪責而無從論以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罪的刑責。

一處，並無特別針對死者頭部加以施暴，並於當日下午發現死者倒地抽搐後，立即報警送醫，足認上訴人無殺人故意。惟上訴人為研究所畢業，曾短期幫人帶過小孩，客觀上當可預見死者案發時為未滿三歲之幼兒，頭部發育尚未完全且特別脆弱，如持器械施以重力拍打，可能造成受創死亡之結果，僅因情緒失控下主觀未預見，而認上訴人對死亡結果自應負加重結果犯責任。

- 4 參照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741 號判決要旨：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傷害致死罪，係對於犯普通傷害罪致發生死亡結果所規定之加重結果犯，參酌同法第十七條規定，以行為人所實施之普通傷害行為，乃「客觀上能預見」可能發生超越其犯意所生之較重結果即死亡結果，但行為人「主觀上不預見」者為要件；即加重結果犯係以該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所生，「客觀上有預見可能」之加重之結果，但行為人事實上因當時之疏忽致「未預見」為要件。

四、其他問題

對於婦女懷胎期間進行某行為，雖無害於母體，但卻導致嬰兒出生後身體殘障者，可否成立傷害罪？一般認為，傷害罪之客體為「人」，胎兒並非人。而行為客體的認定應以行為時而來決定。所以上開情形，行為時之客體仍屬妊娠期中之胎兒，而非「人」，故不能成立傷害罪，且因刑法並未設有傷害胎兒或其處罰規定，故無從加以處罰。

第二百七十八條 重傷罪

第一項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項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客觀要件

1. 行為

本罪之行為係重傷行為。如前條傷害行為的理解類似，凡行為人之舉止能造成客體之重傷結果，即屬之。

2. 結果

本罪與前條普通傷害罪之區別，在於本罪之行為必須要有重傷結果的發生。有關「重傷」結果，依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至 6 款的立法定義，所謂重傷係指下列之傷害：（1）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2）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3）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4）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5）毀敗或嚴

重減損生殖之機能、(6)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至 5 款中所謂「毀敗」，係指視覺、聽覺、發聲、味覺、嗅覺⁵、生殖等器官或身軀之肢體⁶完全，而且永遠喪失機能而言。原本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至 6 款僅有「毀敗」用語，但因「毀敗」的理解相當嚴苛而限縮了重傷罪的適用，後已修改為「毀敗或嚴重減損」。故例如造成他人視力大幅減退或視神經受損無治療方式可醫治，但尚未全瞎的情形則可論以重傷罪⁷。至於是否嚴重減損，實務見解⁸，並不以鑑定時之狀況如何為標準，如經過相當之診治，猶不能回復原狀而嚴重減損者，則仍屬於重傷害。

其次，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6 款所稱之重大不治或難治，必須是不

-
- 5 參照 40 年台上字第 73 號判例要旨：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三款所謂毀敗嗅能，係指其嗅能全部喪失效能而言。被害人鼻部受傷其嗅覺之效能，既未全部喪失，於人之身體或健康又無重大影响，自難令被告負傷害人致重傷之罪責。
- 6 參照 30 年上字第 445 號判例要旨：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謂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係指一肢以上之機能完全喪失其效用而言，若臂骨雖經折斷，但醫治結果仍能舉動而僅不能照常者，祇可認為減衰機能，要與毀敗全肢之機能有別……。
- 7 參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5 號判決要旨：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毆打成傷前，其裸視右眼視力為 0.9、裸視左眼視力為 1.2，有檢查日期為 105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體格檢查報告在卷足參。而依前述告訴人遭被告毆打成傷後，其右眼傷勢治療情形，可知其右眼視神經損傷，於受傷之初，最佳矯正視力右眼 0.1，一度降至 0.07，其後雖上升至 0.4，惟之後又降到 0.3。其係因於急性期接受高劑量類固醇治療，才致右眼最佳矯正視力上升到 0.3、0.4。惟告訴人右眼視神經損傷並無手術或其他治療方法可醫治，無法預估其右眼視力恢復程度。……而本院審酌視力為日常生活閱讀、從事各項活動、接收資訊、應付周圍環境變化所必須，人雖有雙眼，但如其中一眼視力嚴重減損，非僅易使另一健康之單眼因使用過度而疲勞，造成功能上之退化，且亦因僅有一健康之眼睛，將使視野、對焦受到影響，容易產生視覺死角。又因該受傷眼睛無法正常運作，整體視力之立體化、空間感及對距離之掌握，將嚴重受影響。而迄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告訴人最佳矯正視力右眼亦僅為 0.3，其右眼視力確有部分喪失，且其右眼視神經損傷，沒有任何手術方法或其他治療方法可醫治，顯難以恢復達正常矯正之視力。堪認告訴人右眼所受之傷害，已屬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所規範之「嚴重減損一目之視能」，而屬重傷害。
- 8 參照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判決要旨：又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列重傷害，其第 3 款規定「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所稱「毀敗」，係指語能、味能或嗅能，因傷害之結果完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所稱「嚴重減損」，則指語能、味能或嗅能雖未達完全喪失其效用程度，但已有嚴重減損之情形，是否嚴重減損並不以驗斷時之狀況如何為標準，如經過相當之診治，仍不能回復原狀而嚴重減損者，即不能謂非該款所定之重傷害。

能治療或難以治療的傷害，而且必須重大。因而，傷害雖屬不治或難治，但於人之身體或健康並無重大影響者，例如使用劣質藥水燙髮致毛囊受損而無法再長出頭髮；或者傷害雖重大，但未達於不能治療或難於治療之程度，均非第 6 款之適用。又該款所謂健康應包括生理健康與心理健康而言⁹，故如導致他人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心理或精神疾病者¹⁰，自亦屬第 6 款之重傷。

二、主觀要件

本罪之故意為重傷故意，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到其行為會造成他人之重傷結果，而決意進行該行為之心態，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三、未遂犯

本罪設有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即行為人主觀上出於重傷故意，而客觀上未造成被害人重傷之結果¹¹，即可論以本罪之未遂。

四、加重結果犯

本罪有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重傷罪之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出於重傷故意，而為重傷行為既遂，而後卻發生死亡之結果。倘若重傷害未遂卻發生死亡之結果，是否論以重傷罪之加重結果犯，或有爭議。蓋因由本

9 參照林山田，前揭書（註 2），135 頁。

10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5 年度交上易字第 2014 號判決要旨：……被害人何○寬因此次車禍致受有右硬腦膜下腔出血併腦震盪及腦水腫，並有視幻覺，記憶受損及情緒控制異常等現象，診斷為器質性精神病，根據文獻報告及臨床經驗，此種器質性人格違常，是屬較難治療的等情，此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八六）成附醫醫事字第五六五〇號函及信箋各一份在本院卷可稽……應屬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所謂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11 參照 47 年台上字第 1433 號判例要旨：上訴人以小刀刺傷被害人面部，既意在毀壞其容貌，即不能謂非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縱因被害人竭力躲避，未致毀容，仍應以使人受重傷未遂罪論。又參照 51 年台上字第 600 號判例要旨：用硫酸潑灑被害人之面部，顯有使其受重傷之故意，雖被害人及時逃避，僅面部胸部灼傷，疤痕不能消失，雙目未致失明，自亦無解於使人受重傷未遂之罪責。

條條文各項的安排可推知立法者的用意，亦即本條第 1 項為重傷既遂罪，第 2 項規定了重傷罪之加重結果犯，第 3 項才是重傷未遂犯之規定。所以第 2 項重傷罪之加重結果犯的規定應適用於重傷既遂而生加重結果的情形。至於重傷害未遂卻產生加重結果時，行為人對重傷害行為具有故意，而行為人對死亡結果若有預見可能性，則為過失，此時可論以本條第 3 項之重傷害未遂以及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而此乃同一行為下的數罪名，為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其次，應強調的是，重傷罪之加重結果犯，其行為人主觀故意之認知及意欲範圍僅及於重傷結果，死亡此一加重結果的發生係出於過失。故重傷致死罪，與殺人罪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對於「死亡」結果僅有預見可能性¹²，否則，若行為人對於「死亡」結果有認知及意欲，則是具有殺人故意，應論以殺人罪，而非重傷罪之加重結果犯。

第二百七十九條 義憤傷害罪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罪有關「當場激於義憤」之解釋，與刑法第 273 條之義憤殺人罪相同¹³，請見義憤殺人罪之說明。本罪其餘要件則與普通傷害罪或重傷罪相同。

12 參照 89 年度台上字第 4580 號判決要旨：刑法上殺人罪與重傷害人致死罪之區別，本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其就有無不確定殺人故意之情形而言，應審酌加害人之行為動機、手段、行為人對其行為客觀上足以造成死亡之結果，其主觀上確信之程度如何，是否預見其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及其他情況證據等綜合判斷，本不以加害人下手之情形及被害人所受傷害之程度為認定有無不確定殺人故意之主要標準。

13 參照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66 號判決要旨：刑法上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係指被害人之行為違反正義，在客觀上足以激起一般人無可容忍之憤怒，而當場實行傷害者而言。

第二百八十條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本罪之客體「直系血親尊親屬」與刑法第 272 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相同，請見該條之說明。本罪其餘要件則與普通傷害罪或重傷罪相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客觀要件

1. 行為主體

本罪之行為人係客體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即行為人必須與客體有直系血親之關係。

2. 行為

本罪之行為係施強暴。「強暴」行為通常係指以有形力量加以攻擊，但是本罪的「施強暴」行為是否須以侵害身體健康的方式為限，還是包含心理、無形的方法，乃至於是否須有接觸被害人為必要，文獻上尚無定論¹⁴。曾有實務見解對於兒子奪取父親牢牢抓住的財物的行為，認為是施

¹⁴ 參照謝開平，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解釋與適用——簡評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七一五號刑事判例，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2011 年 2 月，141 頁。

強暴而可論以本罪¹⁵。行為人之施暴行為必須無傷害之結果，方構成本罪。此等無傷害結果之施暴行為，在通常情形下並不成立犯罪，故有文獻認為本罪是屬於不罰未遂之普通傷害罪的例外而為補充的規定¹⁶。另有文獻表示，因此等暴行係直系血親卑親屬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所施行之違背倫常之行為，故本法特別以本條處罰之¹⁷。

3. 客體

本罪之客體乃行為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故若無此身分關係者，即無由成立本罪。

二、主觀要件

本罪之故意，有文獻主張行為人主觀上是出於輕傷之故意¹⁸。但另有文獻認為，既然行為人之施暴行為必須無傷害之結果，相對應於主觀要件，即不應包含損害身體或健康之意欲¹⁹。因此，本罪之故意係行為人認識受暴者為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並且進而決意對之施暴之心態，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15 參照 4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要旨：惟查檢察官以上訴人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搶奪罪嫌提起公訴，原判決認上訴人不成立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罪之理由，係謂上訴人之父董○報案之際，確未受傷云云，按該條以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為構成要件，原判決以未受傷為不構成該條之罪之理由，顯有瑕疵。

16 參照甘添貴，前揭書（註 1），59 頁。

17 參照林山田，前揭書（註 2），146 頁。

18 參照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下冊），2004 年 2 月，970 頁。

19 參照謝開平，前揭文（註 14），142 頁。